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1号、2-2号)2-1幢7层C栋7-3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发行价格	3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3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3
（五）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约定情况	4
（六）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17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北迈科技	指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806,111 股
发行对象、元瑞一号	指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私募基金	指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作协议》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元瑞一号签订的《北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806,11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4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公司每股净资产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采取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806,111	6.64	11,992,577.04	现金
合计		1,806,111	——	11,992,577.04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为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X8494，其管理人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632。根据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开具的《托管资金到账确认书》，该私募托管的初始资金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划至托管账户。该发行对象系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合格投资人的要求，已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账户。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元瑞一号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约定情况

1、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2018年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波与发行对象元瑞一号签订了《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约定如下：

（1）乙方有权于本次投资完成后（以目标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登记到乙方名下为准），向目标公司委派符合任职条件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为达此目的，甲方应保证于本次投资完成后3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乙方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甲方应于选举该等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投出赞成票，最终任职结果以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准。

（2）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如发生如下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份。甲方应于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按照乙方本金（乙方本金=本次增发价格6.64元/股*乙方要求回购股数）加8%年化利息的价格完成该等乙方股份收购：

①目标公司的相关知识产权存在违反第三方知识产权、专用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或权益的情形，不能达成乙方所指定的合作方与目标公司的顺利合作；

②目标公司未积极配合乙方所指定的合作方就目标公司交易平台及其他业

务的合作，导致目标公司与乙方所指定合作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行。

(3) 甲方承诺：如甲方有任何机会向甲方、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潜在收购方”）出售其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则甲方均应优先促成将乙方股份出售给该潜在收购方，以令乙方得到公允的出售对价；如乙方全部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后所得对价低于 1200 万元人民币的，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差额，补足 1200 万元人民币总额。如因客观限制必须由甲方向潜在收购方出售的，则甲方应在交易完成后将所得对价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配合甲方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转让至甲方账户，该等转让不应再收取对价，直至乙方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出售完毕，若乙方全部出售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后所得对价低于 1200 万元人民币，则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差额，补足 1200 万元人民币总额。

甲方应支付的回购利息=乙方本金*8%*乙方持股期间天数/365。其中乙方持股期间按照乙方本次投资价款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含本日）起算，以甲方支付完毕回购本金及利息之日（不含本日）为止。

(4) 为担保第（2）条项下的甲方回购义务和第（3）条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的义务，甲方应将其持有的 2,709,167 股目标公司股份质押予乙方。为此，甲方、乙方应与本协议同时签署质押协议。质押协议应约定：主债务金额为 1200 万元；主债务期限为 18 个月；质权执行条件是主债务期限届满甲方未履行其债务。如需执行质押权，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行使其质押权人权利处置质押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将质押股份直接过户、对外拍卖、变卖或折价；甲方需对乙方决定的处置价格书面确认，并配合签署、递交有关文件并完成所有手续，保证乙方完成处置质押股份。

2、涉及股份回购或转让条款的实现方式

《合作协议》中 1.8 条约定：“本协议中所涉及的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事宜，根据目标公司所应遵守的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 交易的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关于协议转让条件的，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价格若不符合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则交易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多退少补；

(2) 交易的股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关于协议转让条件的，则可就相关事项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届时根据判决结果通过司法划转的方式实现股票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股票转让细则》”）第十三条规定：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除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外，其他股票采取竞价转让方式。单笔申报数量或转让金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标准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第七十三条规定：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北迈科技本次发行对象元瑞一号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1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806,111	6.64	11,992,577.04
合计		1,806,111	——	11,992,577.04

元瑞一号本次认购北迈科技的股份数量大于 10 万股，即可在现行转让规则施行的情况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现股份回购或转让事宜。另根据《股票转让细则》第七十八条规定：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合作协议》双方可在此区间内约定成交价格，使得认购方出售本次所认购股票的收益率等于每年 8%的单利利息，如若协议转让可成交的价格区间无法实现上述要求，则根据《合作协议》相关约定由交易完成后 2 日内进行多退少补。

如果届时《合作协议》双方确定的交易股份数量及交易金额不符合《股票转让细则》中关于协议转让的要求，或涉及上述特殊条款内容第（3）项中须先由甲方向第三方出售股票，而后甲乙双方进行股票划转及结算的事项时，则由于《合作协议》中约定“可就相关事项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届时根据判决结果通过司法划转的方式实现股票转让”，亦可保障《合作协议》中股票回购或转让的约定得以实现。

如果元瑞一号质押权实现，公司控股权不会发行变更。除去质押给元瑞一号的 2,709,167 股股份，张洪波没有质押的股份数为 4,795,926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5%。如果届时回购条件成就，控股股东张洪波不能回购元瑞一号本次新增股份而导致元瑞一号处置且受让质押的股份，则元瑞一号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25%，而张洪波持有公司 26.55%的股权，仍为北迈科技第一大股东，连同其妻丁笑持有的 2,472,036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0.24%的股权，张洪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洪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可以实施股票发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洪波	7,505,093	46.17%	5,628,820
2	丁笑	2,472,036	15.21%	1,668,024
3	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4,140	11.84%	0
4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2,758	7.89%	0
5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1,723	4.93%	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6	李艳微	774,000	4.76%	0
7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	3.23%	0
8	北京熙信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	3.23%	0
9	黄磊	209,250	1.29%	156,938
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2,000	0.63%	0
合计		16,121,000	99.18%	7,453,782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洪波	7,505,093	41.55%	5,628,820
2	丁笑	2,472,036	13.69%	1,668,024
3	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4,140	10.65%	0
4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806,111	10.00%	0
5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2,758	7.10%	0
6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1,723	4.44%	0
7	李艳微	774,000	4.29%	0
8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	2.91%	0
9	北京熙信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	2.91%	0
10	黄磊	209,250	1.16%	156,938
合计		17,825,111	98.70%	7,453,782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6,273	11.54	1,876,273	10.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28,585	11.86	1,928,585	10.6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872,633	42.28	8,678,744	48.0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801,218	54.14	10,607,329	58.7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28,820	34.63	5,628,820	31.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785,758	35.59	5,785,758	32.0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1,668,024	10.26	1,668,024	9.2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453,782	45.86	7,453,782	41.27
总股本		16,255,000	100.00	18,061,111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合计（元）	11,986,642.26	23,979,219.30
负债合计（元）	10,811,976.77	10,811,976.7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74,665.49	13,167,242.53

注：发行前为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发行后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1,992,577.04 元模拟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1,992,577.04 元，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均增加 11,992,577.04 元，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互联网汽车零配件销售及快装服务，及以北迈云为依托的汽配数据标准化技术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汽车零配件销售。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着手逐渐变更商业模式，拟在互联网汽车零配件销售及快装服务基础上增加以北迈云为依托的汽配数据标准化技术服务，因此对原来的互联网汽车零配件销售业务不再增加投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拟变更为以北迈云为依托的汽配数据标

准化技术服务。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张洪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波直接持有公司46.17%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洪波直接持有公司41.55%股份，仍为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张洪波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洪波	董事长、总经理 （代为行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责）	7,505,093	46.17	7,505,093	41.55
2	黄磊	董事	209,250	1.29	209,250	1.16
3	胡伟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4	董征	董事	0	0.00	0	0.00
5	赵明	董事	0	0.00	0	0.00
6	王蕊	监事	0	0.00	0	0.00
7	李旸	监事	0	0.00	0	0.00
8	胡良燕	监事	0	0.00	0	0.00
9	王玉鑫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合计			7,714,343	47.46	7,714,343	42.71

注1：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

注2：本表中“持股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未经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1.16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52%	-177.91%	-83.6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0.07	0.73
资产负债率	0.51%	90.20%	45.09%
资产合计（元）	20,196,164.38	11,986,642.26	23,979,219.30
负债合计（元）	103,807.92	10,811,976.77	10,811,976.7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092,356.46	1,174,665.49	13,167,242.53

注：发行前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根据加权平均股本和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发行后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计算的加权平均股本和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加上本次发行股份数和新增净资产额计算。

发行前为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北迈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北迈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北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北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没有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北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系私募基金，已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手续。同时，其在册股东中的私募基金亦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北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北迈科技股份的情形，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北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合同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其包含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特殊条款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或其他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并且其履行的程序及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北迈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根据 2018 年 1 月 15 日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合作协议》中关于大股东回购等股票交易方式的约定符合新规则的规定，极端情况下交易无法实现时，《合作协议》中也已约定了通过诉讼程序实现股票司法划转的方式，协议内容具备可操作性。

（十三）北迈科技在《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十六）北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问题解答（三）》规定的认购协议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合作协议》系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现有股东签署了《公

司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原股东无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发行人原在册股东除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汉能科技船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熙信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其他股东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五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经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为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问题。

（八）《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含有对赌性质的内容和条款

（九）公司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十）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

露的要求。

（十一）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洪波 张洪波 胡伟 胡伟 董征 董征
赵明 赵明 黄磊 黄磊

全体监事签字：

王蕊 王蕊 李旻 李旻 胡良燕 胡良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洪波 张洪波 胡伟 胡伟 王玉鑫 王玉鑫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 年 4 月 23 日